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53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楊俊樂律師

被告 乙○○

特別代理人 張伶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兩造於民國81年12月31日結婚，育有兩名成年子女。被告婚後時常酗酒，有5次酒駕遭判刑紀錄，且酒後會對原告及子女家暴。105年間被告獨自搬離兩造於新北住所，遷至彰化居住，兩造迄今已分居9年。被告對原告家暴，且無正當理由離開共同生活之住所，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5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則以：

被告未曾毆打原告及子女，兩造相處和樂融融。被告長年為家庭付出，現生病臥床，原告遲至今日始提出離婚訴訟，有違公序良俗，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揆諸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

01 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不可僅依主
02 觀的標準，需參酌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
03 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
04 度而定。又婚姻關係建立之基礎，在於雙方自願相愛、相互
05 扶持。婚姻關係之核心，係為維護及經營共同生活，在精神
06 與物質上相互協助依存，讓雙方人格得以實現發展。立法者
07 所欲維護之婚姻存續，應為和諧之婚姻關係，此由民法第10
08 5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內容可知。婚姻具有高度屬人性，婚姻
09 會出現難以維持之情形，往往係由諸多因素（如財務、感
10 情、個性、生活習慣等）長期累積、交織而生，即所謂「冰
11 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是婚姻瀕臨破綻形成之原因，通常
12 係日積月累而成，其成因及可歸責程度亦有多端。當婚姻關
13 係發生破綻已至難以維持而無回復可能性之情況，一方當事
14 人（甚或雙方當事人）已無意願繼續維持婚姻時，若不准離
15 婚，形同強迫其繼續面對已出現重大破綻難以維持之漸行漸
16 遠或已處於水火之中之形骸化婚姻關係，難謂與憲法第22條
17 保障婚姻自由意旨相符（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理
18 由參照）。

19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被告長期酗酒、家暴，致兩造感情疏
20 離，分居迄今已逾9年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地方法院103年
21 度審交簡字第108號公共危險案件刑事判決為證，並經證人
22 即兩造之女丙○○、丁○○到庭結證屬實，堪信原告主張之
23 事實為真正。

24 五、本院審酌兩造婚姻關係雖仍存續中，惟自105年分居迄今已
25 逾9年，顯然原告已對被告感情盡失，足見兩造夫妻生活已
26 有名無實，彼此已無夫妻間互信、互諒、互愛之基礎，兩造
27 婚姻不論在客觀上或主觀上已出現重大破綻，堪認確實有難
28 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已達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下，均喪失維
29 持婚姻意願之程度。又衡諸前開兩造互動情節，本院認兩造
30 婚姻出現破綻，被告長期酗酒有可歸責之處。從而，原告依
31 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於法有據，應予准

01 許。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3 經本院審酌核與判決結果並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
04 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施嘉玫